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
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KSJC-20250507004-验收

建设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俊萍

编制单位：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志峰

报告编写人：陆敏华

参加人员：钟惠珍、陆敏华、蒋智勇、陈乔祝、翁思琪、吴群爱、李汶、
梁晚霞、梁紫琪、黄俊毅、杨紫晴、罗宇轩、陈楚建、何子健

审核：梁晚霞
签发：阮智良
签发日期：2025/06/26

建设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5362982119
传 真： /
邮 编： 528400
地 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编制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760-88887681
传 真： /
邮 编： 528400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30 年 05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32.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6 日）； 5、《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10、《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1400000010） 12、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 废水评价标准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污染因子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污染因子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2 废气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 新建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TVOC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 的非甲烷总烃、TVOC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2 的非甲烷总烃、TVOC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见表 1-2。
--	---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标准依据
投料、混料、 刷树脂 1、 刷树脂 2、 固化 1、固 化 2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mg/m ³	——	
	TVOC	10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2.4kg/h (h=2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因国家没有出台TVOC的污染源检测方法, 故本次验收不涉及TVOC的检测; 3. 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 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 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标准依据
一楼调漆、 喷底漆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2.4kg/h (h=2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二楼调漆、 喷面漆、烘 干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8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2.4kg/h (h=2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备注：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因国家没有出台TVOC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TVOC的检测； 3. 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标准依据
二楼调漆、 喷面漆、烘 干废气 2	非甲烷 总烃	8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2.4kg/h (h=2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备注：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因国家没有出台TVOC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TVOC的检测； 3. TVOC执行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尚未有监测方法，按VOCs的监测方法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2.2 无组织废气 新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锰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表 1-3 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	0.04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5.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新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评价标准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Leq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22'23.078"，北纬 22°20'40.411"。项目用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项目设计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2024 年 12 月，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

2025 年 05 月 13 日，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1400000010。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改进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使其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以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②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 1 套调整为 3 套，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开工，2025 年 04 月 07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19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评批复的【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进行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2 日对环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22'23.078"，

科
则专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北纬 22°20'40.411"。项目用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项目设计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共 16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不设夜间生产。

项目西北面和东北面均为空地，西南面为瑞诗欧、泓宸等工厂群，东南面为海帆、兴鸿等工厂群。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玻璃钢雕塑	2000 件	1800 件	本项目生产 1000 件玻璃钢雕塑胚件，其余 1000 件玻璃钢雕塑胚件由供应商提供，单件产品重量为 18.5kg，其中金属部分约 1kg，玻璃钢部分约 16kg、塑料部分约 1.5kg（15 个 0.1kg 的塑料件组成），总重量 37t
2	泡沫雕塑	2000 件	1800 件	单件产品重量为 3kg，泡沫部分约 2kg，塑料部分约 1kg（10 个 0.1kg 的塑料件组成），总重量 6t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环评报批数量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打磨机	——	6 台	6 台	0	打磨	——
2	手磨机	——	6 台	6 台	0		——
3	水帘柜	3.25*1.33*1.96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0	喷面漆	——
4		4.5*2*1.5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0		——
5		3.05*1.33*2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0	喷底漆	——
6	烘干房	15.9*8*3m，配电热灯	1 间	1 间	0	烘干 1、烘干 2	用电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环评 报批数量	项目一期实 际验收数量	待验收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7	面漆房	12.5*6.8*3m, 配 1 支 喷枪	1 间	1 间	0	调漆、喷面漆	——
8		8*14.8*3m, 配 1 支 喷枪	1 间	1 间	0		——
9	底漆房	7.85*9.2*4.05m, 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0	调漆、喷底漆	——
10	自动雕刻机	——	4 台	4 台	0	雕刻	——
11	焊机	——	2 台	2 台	0	焊接	——
12	氩弧焊机	——	2 台	2 台	0		——
13	电钻	——	2 台	2 台	0	机加工	——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
15	开料机	——	1 台	1 台	0	开料	——
16	搅拌桶	——	2 个	2 个	0	投料、搅拌	——
17	注塑机	30T	1 台	0	1 台	注塑、注塑 脱模	——
18	冷却水塔	——	1 台	0	1 台	辅助设备	间接 冷却
19	冷却水塔配 套循环水池	尺寸: 1*1*0.4m, 有 效水深 0.2m, 有限容 积约 0.2m³	1 个	0	1 个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及能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t)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包装规格	备注
1	玻纤布	12.93	11.637	0.5	否	——	捆扎，固体，100kg/捆	——
2	石膏	10	9	0.2	否	/	外购新料、粉末、固体，25kg/袋	——
3	滑石粉	1	0.9	0.2	否	/	外购新料、粉末、固体，25kg/袋	——
4	泡沫板	2000 件	1800 件	50 件	否	/	捆扎，固体，5 件/捆，单件重量约 2.1kg，总重量约 4.2t	——
5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2.7	0.5	是	10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
6	机油	0.2	0.18	0.1	是	2500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
7	金属半成品胚件	2000 套	1800 套	200 套	否	/	外购新料、固体，20 套/袋，单套重量约 1kg，总重量为 2t	——
8	组装配件	4000 套	3600 套	200 套	否	/	外购新料、固体，50 套/袋	——
9	面漆	2.2	1.98	0.5	否	/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
10	底漆	1.2	1.08	0.5	否	/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
11	氩气	0.3	0.27	0.3	否	/	外购新料，30kg/瓶，液体	——
12	无铅铝焊丝	0.5	0.45	0.1	否	/	外购新料、固体，25kg/袋	——
13	固化剂	0.3	0.27	0.1	否	/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
14	模具	20 套	20 套	20 套	否	/	外购新料、固体	用于模具成型
15	玻璃钢雕塑胚件	1000 套	900 套	20 套	否	/	外购新料、固体，单件重量约 16kg，5 套/袋，总重量 32t	——
16	PP	5t	0	0.5t	否	/	外购新料、固体、颗粒状，25kg/袋	——
17	脱模剂	30kg	0	30kg	否	/	外购新料、液体，10kg/桶	——
18	色母	0.015t	0	0.015t	否	/	外购新料、固体、颗粒状，15kg/袋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t)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包装规格	备注
19	模具	20 套	0	20 套	否	/	外购新料、固体	用于注塑

(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共有员工 16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项目一期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

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一期总生活用水量为 16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产生 144t/a 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至鸦岗运河。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为水帘柜用水、喷淋柜用水、模具成型用水、调漆用水，其中：

①水帘柜用水：项目一期有 3 套水帘柜处理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废气，水帘柜尺寸分别为 $3.25 \times 1.33 \times 1.96\text{m}$ 、 $4.5 \times 2 \times 1.5\text{m}$ 、 $3.05 \times 1.33 \times 2\text{m}$ ，有效水深 0.3m ，总有效容积为 5.22m^3 。定期补充新鲜水，日补充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则补充水量为 78.3t/a 。喷淋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 12 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62.64t/a ，新鲜水用量为 140.94t/a 。水帘柜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喷淋柜用水：项目一期设有 6 套喷淋柜处理打磨废气，喷淋柜配套水池体积为 0.128m^3 ($0.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3\text{m}$ ，水位高度 0.2m)，总有效容积为 0.768m^3 。定期补充新鲜水，日补充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则补充水量为 11.52t/a 。喷淋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 12 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9.22t/a ，新鲜水用量为 20.74t/a 。喷淋柜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模具成型用水：模具成型过程需网石膏添加自来水进行混合，自来水用量为石膏的 50%，石膏用量为 9t/a ，则新鲜用水量为 4.5t/a ，模具中的水分自然挥发。

④调漆用水：由于底漆固含量较高，使用前需添加自来水进行调配，自来水和底漆调配比例为 1:1，底漆用量为 1.08t/a ，则用水量为 1.08t/a ；面漆固含量较高，使用前需添加自来水进行调配，自来水和面漆调配比例为 0.5:1，面漆为 1.98t/a ，则用水量为 0.99t/a 。调漆用水量合计为 2.07t/a ，水分自然挥发。

项目一期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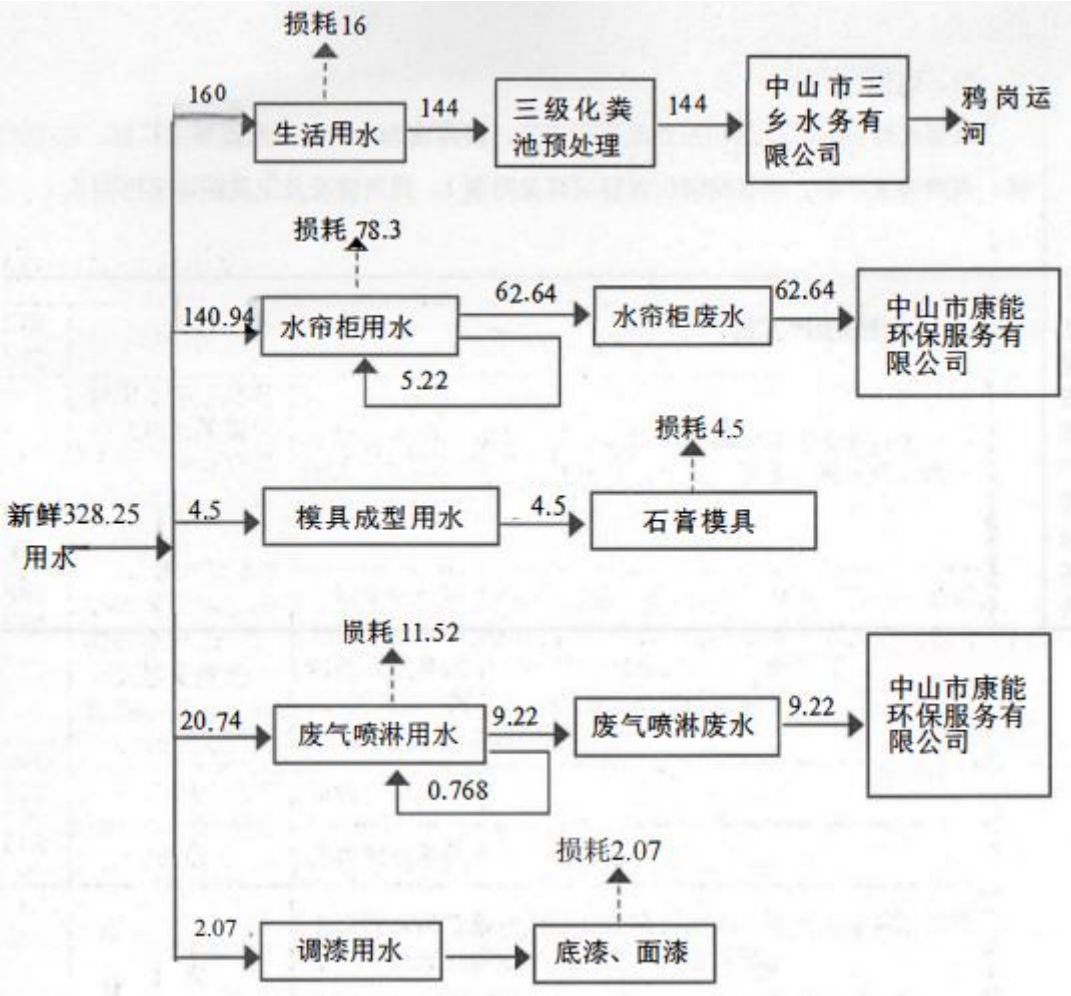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t/a)

(3) 项目能耗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年耗量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年耗量	来源
1	水	374.98 吨	328.25 吨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度	9 万度	市政供电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

玻璃钢雕塑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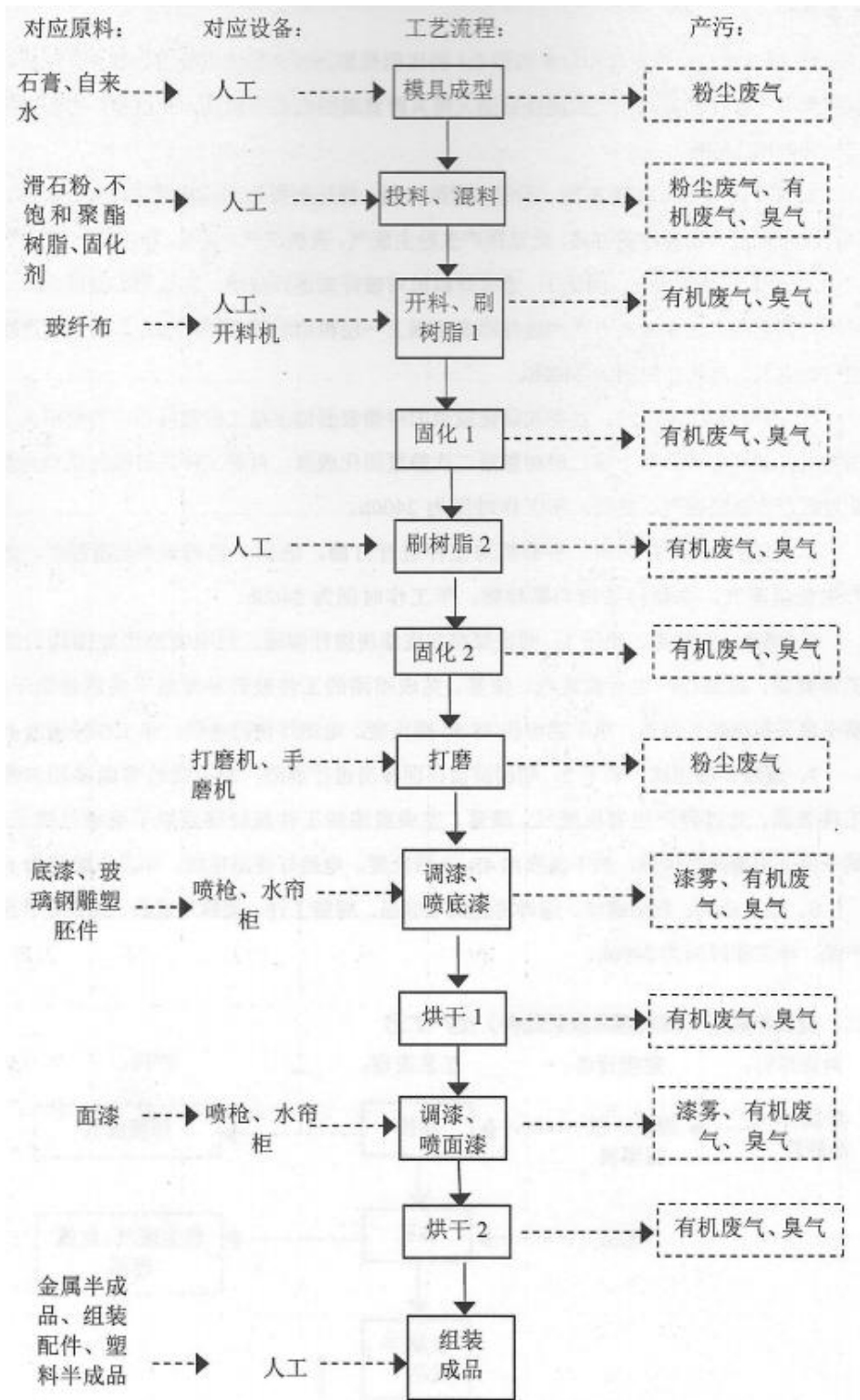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钢雕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①模具成型：将石膏和自来水按 2:1 的比例投加到搅拌桶内进行混合调浆，混合调浆过程采用人工搅拌的方式，完成搅拌后倒入模具静置凝固成石膏模具，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②投料、混料：将滑石粉、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投加到搅拌桶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采用人工搅拌的方式，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有机废气、臭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③开料、刷树脂 1、固化 1：通过开料机对玻纤布进行裁切，在模具表面铺上第一层玻纤布，再利用人工作业的方式往玻纤布表面刷上一层树脂后静置固化成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④刷树脂 2、固化 2：在完成固化成型的树脂表面铺上第二层玻纤布，再利用人工作业的方式往玻纤布表面刷上第二层树脂后二次静置固化成型，再将工件进行敲打从模具剥离，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⑤打磨：利用打磨机、手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达到一定的表面光滑程度，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⑥调漆、喷底漆、烘干 1：喷底漆前在底漆房进行调漆，利用喷枪将底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完成喷漆的工件被转移至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房采用电热灯供热，烘干温度 45-50 摄氏度，电热灯使用电能，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⑦调漆、喷面漆、烘干 2：喷面漆前在面漆房进行调漆，利用喷枪将面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完成喷漆的工件被转移至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房采用电热灯供热，烘干温度 45-50 摄氏度，电热灯使用电能，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⑧组装成品：利用螺丝、螺母将金属半成品、树脂工件、塑料半成品、组装配件组装成产品，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金属半成品（玻璃钢雕塑组装件）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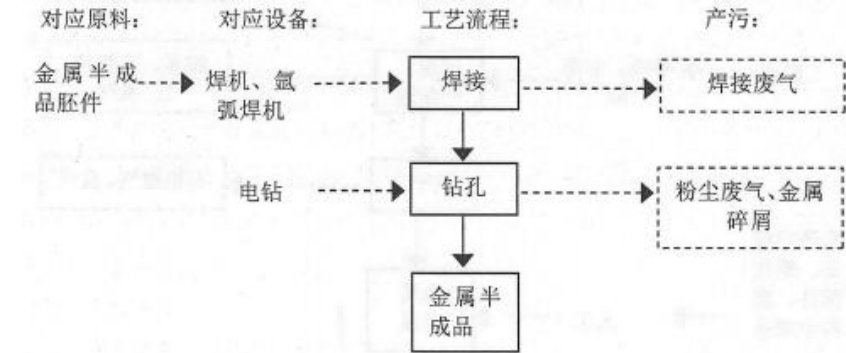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半成品（玻璃钢雕塑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焊接：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性采用碰焊焊接、氩弧焊焊接等形式，碰焊焊接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来达到使它们结合的目的，不使用焊料，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氩弧焊焊接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中，工件和焊料熔化形成熔融区域，熔池冷却凝固后便形成材料之间的连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②钻孔：在工件表面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为干式作业，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金属碎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泡沫雕塑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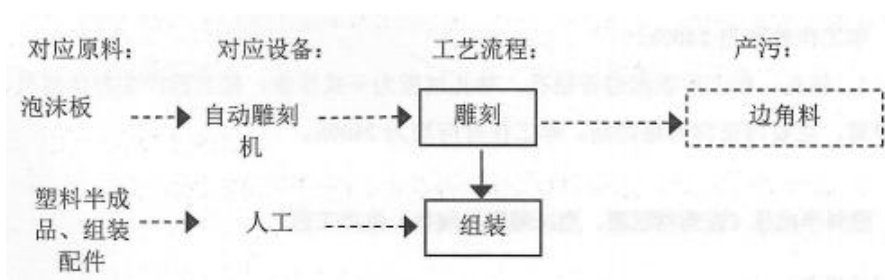


图 2-4 泡沫雕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雕刻：根据产品需求，自动雕刻机的钢刀按照设定的轨迹对泡沫板进行雕刻，形成所需形状，雕刻过程为常温下的物理切割，无需热力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②组装：利用螺丝、螺母将塑料半成品、组装配件组装成产品，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相关污染物，项目一期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如下：

(1) 废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2)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打磨废气，焊接废气，钻孔废气，模具成型废气，其中：

①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②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③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④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⑤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⑥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

⑦钻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⑧模具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噪声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

小件固废
—
检验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由于项目有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水塔及其配套循环水池未投产，故进行分期建设和验收；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 1 套调整为 3 套，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本次为第一期验收。其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项目一期 实际情况
序号	工程组成	内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租用 1 栋三层高的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部分车间及二楼，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一楼高度为 7m，二、三楼高度为 3.5m，厂房总高度约 14m	一楼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设有原材料区和生产区，生产区设有打磨、调漆、喷底漆、烘干 1 工序	相符
2			二楼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有办公室、包装成品区和生产区，生产区设有雕刻、焊接、钻孔、模具成型、投料、混料、开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调漆、喷面漆、烘干 2、组装、注塑投料、注塑、注塑脱模工序	相符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相符
4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相符
6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8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9			负压密闭收集的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合负压密闭收集的烘干 1、烘干 2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G2 有组织排放	①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由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阶段				项目一期 实际情况	
序号	工程组成	内容			指标规模
9	环保工程	废气		续上	③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由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0				注塑、注塑脱模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G3 有组织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1				焊接、钻孔、模具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12		噪 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相符
13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4			一般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相符
15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科
则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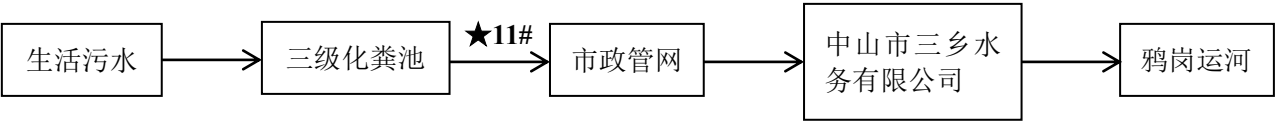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相关污染物，项目一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总生活用水量为 160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至鸦岗运河。详见图 3-1。



注：★11#表示生活污水取水点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71.86t/a，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62.64t/a）、喷淋废水（9.22t/a）。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1) 打磨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打磨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 钻孔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钻孔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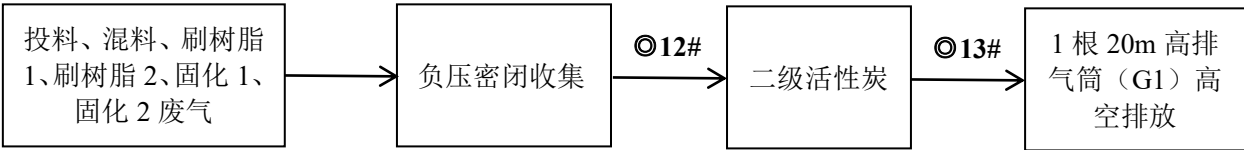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模具成型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模具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5)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详见图 3-2。



注：◎12#表示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
◎13#表示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

图 3-2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6)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详见图 3-3。



注：◎14#表示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5#表示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图 3-3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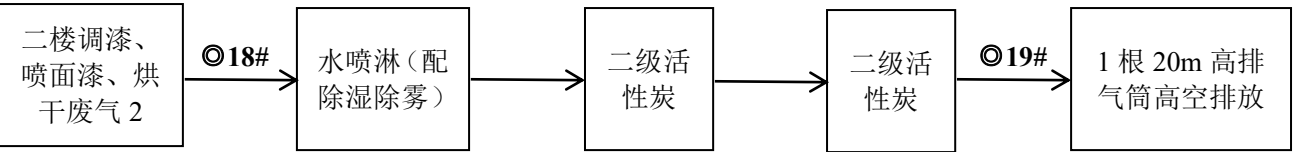


注：◎16#表示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7#表示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图 3-4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工艺流程图

(8)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详见图 3-5。



注：◎18#表示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
◎19#表示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图 3-5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 ③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④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 ⑥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⑦室外通风设备（离心风机）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的各固（液）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 项目各固（液）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	项目环评审批产生量（t/a）	项目一期验收实际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3	2.4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0.077	0.0693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暂存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1.171	1.0539		
废石膏	10	9		
沉降粉尘	0.06	0.054		
喷淋柜捞渣	0.017	0.0153		
金属碎屑	0.004	0.0036		
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025	0		
废模具	0.1	0.0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				
固废名	项目环评审批产生量（t/a）	项目一期验收实际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废机油	0.18	0.18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0.004	0.004		
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4	0.004		
漆渣	1.12	1.008		
废底漆包装桶	0.024	0.0216		
废面漆包装桶	0.044	0.0396		
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0.06	0.054		
废固化剂包装桶	0.006	0.0054		
废滤料	0.1	0.09		
废脱模剂包装物	0.0012	0		
废活性炭	8.612	8.6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及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喷底漆、烘干 1、喷面漆、烘干 2 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注塑脱模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71.8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物、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泡沫板、玻纤布）、废石膏、沉降粉尘、打磨喷淋柜捞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属碎屑、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6 吨/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及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喷底漆、烘干 1、喷面漆、烘干 2 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注塑脱模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	已落实。 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相关污染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 ①打磨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钻孔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模具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该项目《报告表》排气筒高度为 20m。 ⑥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报告表》排气筒高度为 20m。 ⑦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报告表》排气筒高度为 20m。 ⑧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经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报告表》排气筒高度为 20m。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因国家没有出台 TVOC 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 TVOC 的检测;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13#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②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③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的非甲烷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物)、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④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锰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71.8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44t/a)和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62.64t/a)、喷淋废水(9.22t/a)),其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至鸦岗运河。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取水点 11#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③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④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⑥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⑦室外通风设备(离心风机)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1米7#、企业西北侧厂界外1米8#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物、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泡沫板、玻纤布)、废石膏、沉降粉尘、打磨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708)并已备案。已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6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高标号混凝土防渗防漏,污水管道选用优质管材,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 ②厂区所有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④化学品仓库：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液态化学品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⑤生产废水暂存点：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⑥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至地面区域各构筑物，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严格按照污染防控分区防控的原则，对项目各功能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控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后，使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经处置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车间内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区域地面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经处置后，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办公室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
7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6 吨/年。	已落实。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 项目外排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9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 吨/年的要求。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DZB-712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JPB-607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BRIGHT 7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二甲 苯	对-二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间-二 甲苯			
		邻-二 甲苯			

表五 质量控制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有组织 废气	三甲苯	1,2,3-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4-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5-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表五 质量控制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EXPEC 600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固定污 染源废气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均按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采集和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20%~70%之间）。

表五 质量控制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小件思政
一
检验

表五 质量控制

5.3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设备状态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KS-YQ-069	2025.03.17	1 年	合格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KS-YQ-216	2025.03.17	1 年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S-YQ-217	2025.03.21	1 年	合格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KS-YQ-080	2024.11.13	1 年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75	KS-YQ-103	2024.11.13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KS-YQ-187	KS-YQ-187	2024.06.14	1 年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S-YQ-091	2024.11.13	1 年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KS-YQ-081	2024.11.13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KS-YQ-155	2025.03.12	1 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KS-YQ-156	2025.03.12	1 年	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EXPEC 6000	KS-YQ-138	2025.03.12	1 年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KS-YQ-158	2025.03.15	1 年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YQ-060	2024.11.08	1 年	合格
声级校准计 AWA6022A	KS-YQ-062	2024.12.09	1 年	合格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78	2024.12.25	1 年	合格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79	2024.12.25	1 年	合格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80	2024.12.25	1 年	合格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81	2024.12.25	1 年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KS-YQ-244	2025.03.12	1 年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KS-YQ-245	2025.03.12	1 年	合格



表五 质量控制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 校准周期	仪器设备状态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2024.06.14	1 年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10	2024.11.13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KS-YQ-258	2024.09.28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KS-YQ-259	2024.09.28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KS-YQ-260	2024.09.28	1 年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KS-YQ-261	2024.09.28	1 年	合格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SF-8300	KS-YQ-264	2024.09.28	1 年	合格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SF-8300	KS-YQ-265	2024.09.28	1 年	合格

总结：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5.4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见表 5-3。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名单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曾厚业	采样/现场检测员	004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9	2025.12.08
2	杨梓恒	采样/现场检测员	0101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4	2027.10.13
3	李子豪	采样/现场检测员	0091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01	2027.07.31
4	李木荣	采样/现场检测员	0027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9	2025.12.08
5	黄志安	采样/现场检测员	0039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	2025.08.14
6	钟惠珍	恶臭污染源（嗅辨员/判定师/采样员）	XB0020241214063055J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4.12.20	2027.12.19
7	陆敏华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	XBPQCY240935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9.24	2027.09.23
8	蒋智勇	恶臭污染源（嗅辨员/判定师/采样员）	XB0020241214063051J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4.12.20	2027.12.19
9	陈乔祝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	XBPQCY241111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1.26	2027.11.25

表五 质量控制

序号	人员名单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0	翁思琪	恶臭污染源（嗅辨员/判定师/采样员）	XB0020241214063052J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4.12.20	2027.12.19
11	吴群爱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	XBPQCY241111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1.26	2027.11.25
12	李汶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	XBPQCY230803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08.29	2026.08.28
13	梁晚霞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	XB2023022500001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2.27	2026.02.26
14	梁紫琪	实验室检测员	0109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1	2028.03.31
15	黄俊毅	实验室检测员	0107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01	2028.02.29
16	杨紫晴	实验室检测员	009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01	2027.08.31
17	罗宇轩	实验室检测员	0038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9	2025.12.08
18	陈楚建	实验室检测员	0104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6	2027.12.15
19	何子健	实验室检测员	0017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8	2028.02.27



表五 质量控制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及质控数据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5-4。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见表 5-5~表 5-9。

表 5-4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5.05.19 (检测前)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78	100	99.3	-0.70	全自动流量/ 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279	100	99.7	-0.30			
			KS-YQ-280	100	98.8	-1.20			
			KS-YQ-281	100	98.9	-1.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KS-YQ-244	20	20.1	0.50			
				30	29.8	-0.67			
				50	48.9	-2.20			
			KS-YQ-245	20	20.0	0.00			
				30	31.0	3.33			
				50	50.8	1.6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A 路)	0.5	0.504	0.80			
			KS-YQ-110 (A 路)	0.5	0.508	1.60			
			KS-YQ-180 (A 路)	0.2	0.201	0.50			
			KS-YQ-110 (A 路)	0.2	0.199	-0.50			
			KS-YQ-180 (B 路)	0.2	0.198	-1.00			
			KS-YQ-110 (B 路)	0.2	0.198	-1.00			

表五 质量控制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5.05.20 (检测后)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	KS-YQ-278	100	99.3	-0.70	全自动流量/ 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279	100	99.9	-0.10			
			KS-YQ-280	100	98.6	-1.40			
			KS-YQ-281	100	100.0	0.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KS-YQ-244	20	19.8	-1.00			
				30	30.3	0.00			
				50	48.6	-2.80			
			KS-YQ-245	20	19.7	-1.50			
				30	29.4	-2.00			
				50	49.6	-0.8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KS-YQ-180 (A 路)	0.5	0.502	0.40			
			KS-YQ-110 (A 路)	0.5	0.506	1.20			
			KS-YQ-180 (A 路)	0.2	0.198	-1.00			
			KS-YQ-110 (A 路)	0.2	0.201	0.50			
			KS-YQ-180 (B 路)	0.2	0.199	-0.50			
			KS-YQ-110 (B 路)	0.2	0.199	-0.50			

表五 质量控制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器 编号
2025.05.21 (检测前)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SF-8400	KS-YQ-258 (E 路)	100	100.8	0.80	全自动流量/ 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259 (E 路)	100	100.4	0.40			
			KS-YQ-260 (E 路)	100	100.7	0.70			
			KS-YQ-261 (E 路)	100	99.9	-0.10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 仪	SF-8600	KS-YQ-244	20	19.9	-0.50			
				30	30.3	1.00			
				50	50.7	1.40			
			KS-YQ-245	20	20.1	0.50			
				30	30.3	1.00			
				50	48.7	-2.60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SF-8400	KS-YQ-258 (A 路)	0.5	0.507	1.40			
			KS-YQ-259 (A 路)	0.5	0.505	1.00			
			KS-YQ-260 (A 路)	0.5	0.501	0.20			
			KS-YQ-261 (A 路)	0.5	0.501	0.20			
	便携式四 路烟气大 气综合采 样器	SF-8300	KS-YQ-264 (A 路)	0.2	0.201	0.50			
			KS-YQ-265 (A 路)	0.2	0.199	-0.50			

表五 质量控制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器 编号
2025.05.22 (检测后)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SF-8400	KS-YQ-258 (E 路)	100	99.2	-0.80	全自动流量/ 压力校准仪	MH4031	KS-YQ-111
			KS-YQ-259 (E 路)	100	100.4	0.40			
			KS-YQ-260 (E 路)	100	99.7	-0.30			
			KS-YQ-261 (E 路)	100	98.3	-1.70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 仪	SF-8600	KS-YQ-244	20	20.0	0.00			
				30	29.4	-2.00			
				50	50.7	1.40			
			KS-YQ-245	20	20.1	0.50			
				30	29.8	-0.67			
				50	49.5	-1.00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SF-8400	KS-YQ-258 (A 路)	0.5	0.502	0.40			
			KS-YQ-259 (A 路)	0.5	0.503	0.60			
			KS-YQ-260 (A 路)	0.5	0.503	0.60			
			KS-YQ-261 (A 路)	0.5	0.502	0.40			
	便携式四 路烟气大 气综合采 样器	SF-8300	KS-YQ-264 (A 路)	0.2	0.201	0.50			
			KS-YQ-265 (A 路)	0.2	0.201	0.50			



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5 项目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无组织废气	2025.05.19	非甲烷总烃	60	4	0.00mg/m ³	0.00mg/m ³	2	0.00mg/m ³	0.00mg/m ³	8	/	/	/	0.36mg/m ³	0.31mg/m ³	7.5%
														0.32mg/m ³	0.31mg/m ³	1.6%
					0.48mg/m ³	0.49mg/m ³								1.0%		
					0.43mg/m ³	0.42mg/m ³								1.2%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0.50mg/m ³	0.47mg/m ³	3.1%
														0.46mg/m ³	0.50mg/m ³	4.2%
														0.72mg/m ³	0.70mg/m ³	1.4%
														1.04mg/m ³	0.96mg/m ³	4.0%
	2025.05.20	非甲烷总烃	60	4	0.00mg/m ³	0.00mg/m ³	2	0.00mg/m ³	0.00mg/m ³	8	/	/	/	0.32mg/m ³	0.29mg/m ³	4.9%
														0.28mg/m ³	0.28mg/m ³	0%
					0.44mg/m ³	0.41mg/m ³								3.5%		
					0.52mg/m ³	0.58mg/m ³								5.5%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0.53mg/m ³	0.51mg/m ³	1.9%
														0.61mg/m ³	0.58mg/m ³	2.5%
														0.90mg/m ³	0.92mg/m ³	1.1%
														0.90mg/m ³	0.91mg/m ³	0.5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1	0.00004g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电位值，电位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6 项目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有组织废气	2025.05.19	颗粒物	12	/	/	/	1	0.00004g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8	3	0.00mg/m³	0.03mg/m³	1	0.00mg/m³	/	/	/	/	6	1.95mg/m³	2.17mg/m³	
					/	/			/	/	/	1.50mg/m³		1.53mg/m³		
					/	/			/	/	/	6.40mg/m³		6.39mg/m³		
					/	/			/	/	/	0.28mg/m³		0.28mg/m³		
		臭气浓度	16	/	0.03mg/m³	/	/	/	/	/	/	/	/	0.14mg/m³	0.13mg/m³	
					/	/			/	/	/	0.28mg/m³		0.24mg/m³		
					/	/			/	/	/	/		/		
					/	/			/	/	/	/		/		
		苯系物	6	1	0.00mg/m³	/	1	0.00mg/m³	/	/	/	/	/	/	/	
					0.00mg/m³	/			/	/	/	/		/		
	0.00mg/m³				/	/			/	/	/	/				
	0.00mg/m³				/	/			/	/	/	/				
	2025.05.20	颗粒物	12	/	/	/	1	0.00004g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8	3	0.00mg/m³	0.00mg/m³	1	0.02mg/m³	/	/	/	/	6	0.52mg/m³	0.58mg/m³	
					/	/			/	/	/	/		0.68mg/m³	0.61mg/m³	
					/	/			/	/	/	/		4.48mg/m³	4.43mg/m³	
					0.00mg/m³	/			/	/	/	/		0.32mg/m³	0.32mg/m³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0.00mg/m³					/	/	/	/	/	/	0.18mg/m³	0.18mg/m³				
0.00mg/m³					/	/	/	/	/	/	0.15mg/m³	0.14mg/m³				
0.00mg/m³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7 项目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	2	0.0008g	0.0010g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24.63mL	24.59mL	1	24.68mL	/	1	105mg/L	103mg/L	1	100mg/L	106mg/L	2.9%
	氨氮	4	2	0.030Abs	0.032Abs	1	0.035Abs	/	1	5.65mg/L	5.82mg/L	1	4.99mg/L	4.87mg/L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62mg/L	0.62mg/L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5.05.19；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	2	0.0008g	0.0010g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25.10mL	25.03mL	1	25.00mL	/	1	134mg/L	130mg/L	1	128mg/L	131mg/L	1.2%
	氨氮	4	2	0.030Abs	0.032Abs	1	0.033Abs	/	1	5.90mg/L	6.18mg/L	1	5.37mg/L	5.12mg/L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0.42mg/L	0.80mg/L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5.05.20； 5、氨氮使用的比色皿厚度为 2cm。													



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8 项目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无组 织废 气	2025.	锰	12	2	0.000µg/m³	0.000µg/m³	1	0.000µg/m³	/	/	/	/	/	/	/
	05.21		16	2	0.00mg/m³	0.00mg/m³	1	0.00mg/m³	/	/	/	/	/	/	/
	2025.	苯乙烯	12	2	0.000µg/m³	0.000µg/m³	1	0.000µg/m³	/	/	/	/	/	/	/
	05.22		16	2	0.00mg/m³	0.00mg/m³	1	0.00mg/m³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电位值，电位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9 项目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2025.05.21	颗粒物	12	/	/	/	1	0.00003g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8	3	0.00mg/m³	0.00mg/m³	1	0.00mg/m³	/	/	/	/	6	0.30mg/m³	0.29mg/m³			
					/	/				/	0.20mg/m³	0.17mg/m³						
					/	/				/	0.59mg/m³	0.52mg/m³						
					0.00mg/m³	/				/	/	/		0.40mg/m³	0.36mg/m³			
										/	/	/		0.28mg/m³	0.28mg/m³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VOCs	12	1	0.00mg/m³	/	1	0.00mg/m³	/	/	/	/	/	/	/	/			
	2025.05.22	颗粒物	12	/	/	/	1	0.00003g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8	3	0.00mg/m³	0.00mg/m³	1	0.00mg/m³	/	/	/	/	6	0.22mg/m³	0.22mg/m³			
					/	/				/	0.31mg/m³	0.27mg/m³						
					/	/				/	0.58mg/m³	0.62mg/m³						
0.00mg/m³					/					/	/	/		0.46mg/m³	0.51mg/m³			
										/	/	/		0.30mg/m³	0.29mg/m³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	/	/	/	/				
VOCs	12	1	0.00mg/m³	/	1	0.00mg/m³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称重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表五 质量控制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示值误差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YQ-060	93.8dB（A）	94.0dB（A）	0.2dB（A）	AWA6022A	KS-YQ-063
2025.05.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YQ-060	93.8dB（A）	93.8dB（A）	0dB（A）	AWA6022A	KS-YQ-063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2025 年 05 月 22 日对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05 月 19 日生产负荷为 93%，2025 年 05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91%，2025 年 05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91%，2025 年 05 月 22 日生产负荷为 94%，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玻璃钢雕塑	6	5.58	93%
	泡沫雕塑	6	5.58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玻璃钢雕塑	6	5.46	91%
	泡沫雕塑	6	5.46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玻璃钢雕塑	6	5.46	91%
	泡沫雕塑	6	5.46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玻璃钢雕塑	6	5.64	94%
	泡沫雕塑	6	5.64	

备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
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六 监测内容

2 气象参数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2 日，我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其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1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29.4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9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0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2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29.7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3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3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1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29.5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4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3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0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29.3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2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1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8.9	75	99.3	1.8	西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7.4	71	99.3	1.5	——	晴
			第二次	28.2	68	99.3	1.8	——	晴
			第三次	29.0	74	99.3	1.9	——	晴
	噪声	——	昼间	——	——	——	2.1	——	无雨雪、无雷电

表六 监测内容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1#	第一次	31.1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6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1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8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次	31.2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4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3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1.0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次	31.4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6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0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7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次	31.2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8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0.9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8	70	99.1	1.9	西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1米5#	第一次	28.4	74	99.2	2.1	——	晴
			第二次	28.6	78	99.2	2.4	——	晴
			第三次	29.5	73	99.2	2.0	——	晴
	噪声	——	昼间	——	——	——	1.5	——	无雨雪、无雷电

公司

表六 监测内容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1#	第一次	28.4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6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1.7~32.1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7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次	28.5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7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1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7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次	28.5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5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0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6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次	28.3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7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2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5	65	99.3	2.0	西南	晴

表六 监测内容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1#	第一次	29.5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5~31.2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7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0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次	29.4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4~31.9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0~32.7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0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次	29.6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3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8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1.9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次	29.5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3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6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1	69	99.2	2.4	西南	晴

小件思环
一
检测

表六 监测内容

3 废水监测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取水点 1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废气监测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2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图 6-2。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于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 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 (G1) 13#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非甲烷总烃、VOCs、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21~ 2025.05.2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 天监测 4 次)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 18#	非甲烷总烃、VOCs、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21~ 2025.05.2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 天监测 4 次)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			

备注：1. 因国家没有出台TVOC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TVOC的检测；
2. 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于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布设 1 个监测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详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上风向检测点 1#	锰、苯乙烯	2025.05.21~ 2025.05.22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2025.05.19~ 2025.05.20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六 监测内容

5 噪声监测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我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声源点 6#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表六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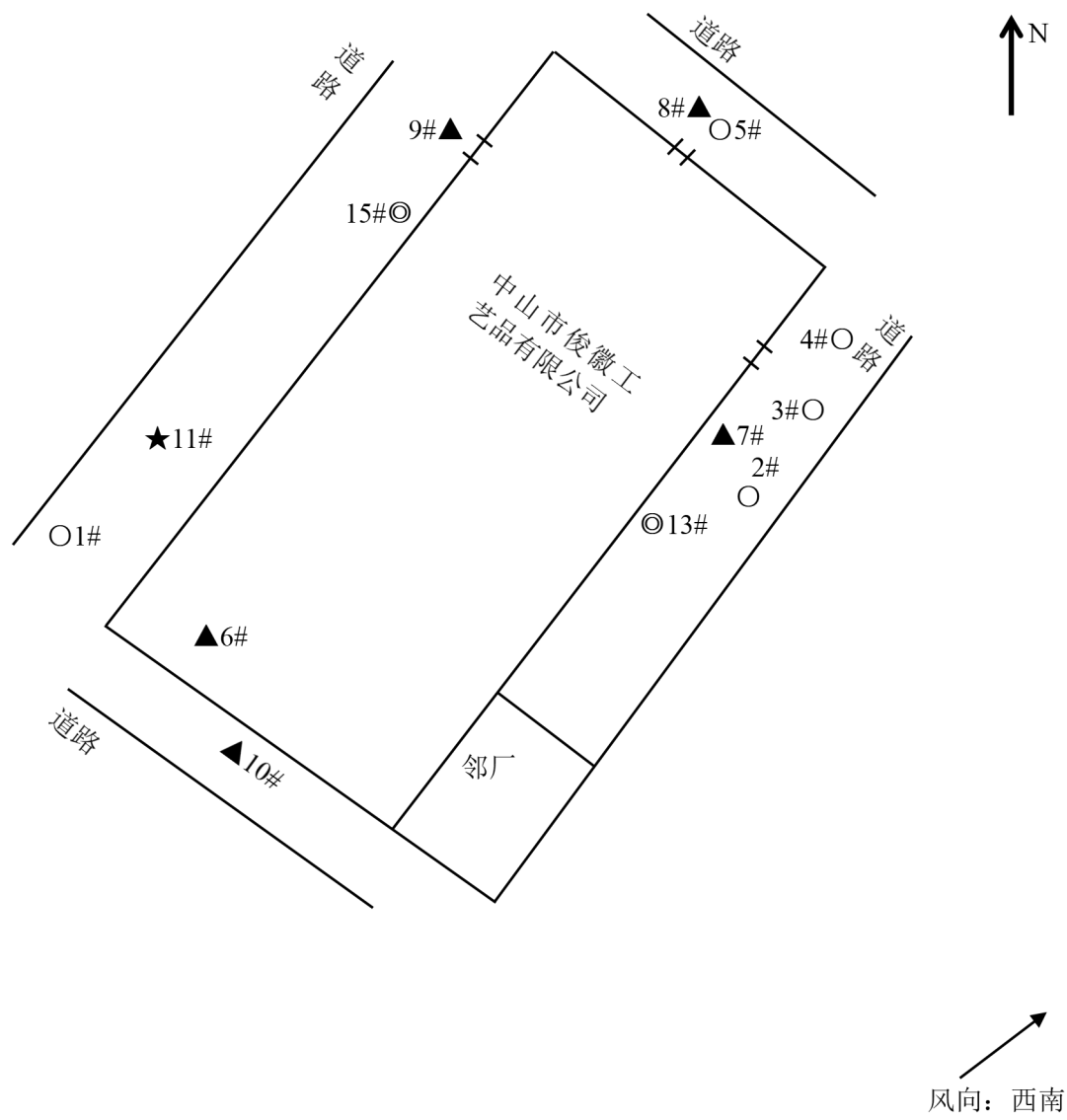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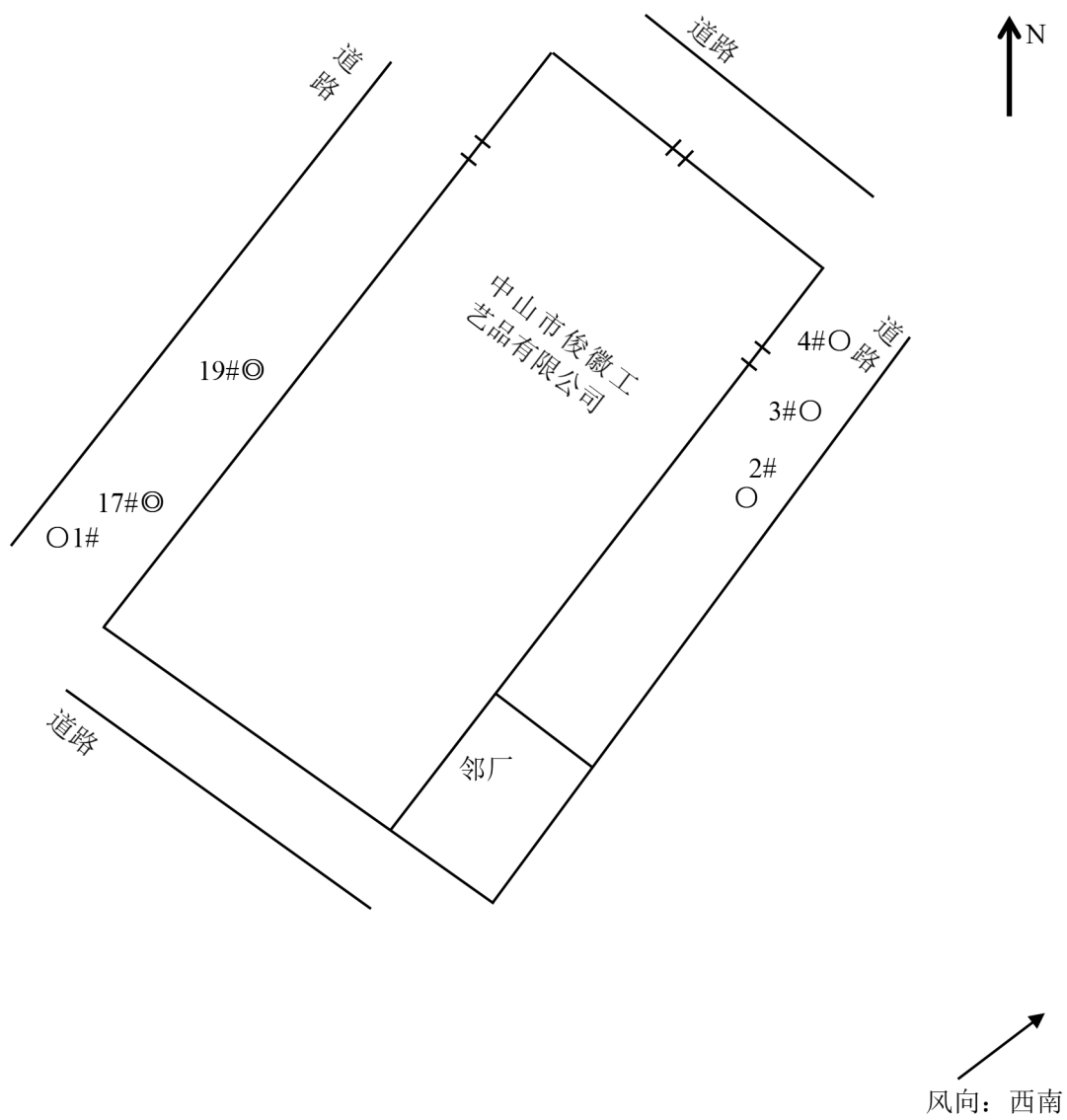


图 6-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取水 点 1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4	7.0	7.2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73	132	145	130	181	237	1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9	68.9	49.6	47.6	49.1	56.9	78.9	4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82	77	61	90	69	78	84	400	达标
	氨氮 (mg/L)	5.82	4.44	3.78	4.93	6.18	4.17	5.59	5.24	——	——

备注：样品性状均为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根据表 7-1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取水点 11#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小件思环
一
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固化 2 废气 处理前 12#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7.31	6.70	6.46	——	3.02	4.02	4.57	——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5	——	0.011	0.015	0.018	——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57	0.86	——	0.88	0.88	0.60	——	——	——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2×10 ⁻³	3.4×10 ⁻³	——	3.3×10 ⁻³	3.3×10 ⁻³	2.4×10 ⁻³	——	——	——
	乙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二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备注：1. 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固化 2 废气 处理前 12#	三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苯 乙 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6	1.50	——	1.48	1.44	1.08	——	——	——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5.9×10 ⁻³	——	5.6×10 ⁻³	5.4×10 ⁻³	4.3×10 ⁻³	——	——	——
	苯 系 物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3	2.36	——	2.36	2.32	1.68	——	——	——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6.8×10 ⁻³	9.2×10 ⁻³	——	8.9×10 ⁻³	8.8×10 ⁻³	6.7×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7.88	7.47	6.61	——	6.08	7.61	8.60	——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6	——	0.023	0.029	0.035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	1.9×10 ⁻³	1.9×10 ⁻³	2.0×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851	630	724	630	549	——	——	
备注：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其中三甲苯包括 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固化 2 废气 排放口 (G1) 13#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2	1.81	1.46	——	0.59	0.61	0.61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5.9×10 ⁻³	5.2×10 ⁻³	——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	——	——
		处理效率 (%)	72.9	77.3	79.2	——	81.8	85.3	87.8	——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ND	——	ND	0.08	ND	——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1.8×10 ⁻⁵	——	1.7×10 ⁻⁵	2.8×10 ⁻⁴	1.8×10 ⁻⁵	——	——	——
	乙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二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3.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固化 2 废气 排放口 (G1) 13#	三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苯乙 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14	——	0.12	0.06	0.13	——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4.9×10 ⁻⁴	——	4.1×10 ⁻⁴	2.1×10 ⁻⁴	4.6×10 ⁻⁴	——	——	——
		处理效率 (%)	93.9	94.2	91.7	——	92.7	96.1	89.3	——	——	——
	苯系 物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6	0.14	——	0.12	0.14	0.13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5.2×10 ⁻⁴	4.9×10 ⁻⁴	——	4.1×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0	1.72	1.61	——	1.23	1.50	2.45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6×10 ⁻³	5.7×10 ⁻³	——	4.2×10 ⁻³	5.3×10 ⁻³	8.7×10 ⁻³	——	——	——
		处理效率 (%)	75.0	80.7	78.1	——	81.7	81.7	75.1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8×10 ⁻³	——	1.7×10 ⁻³	1.8×10 ⁻³	1.8×10 ⁻³	——	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199	151	131	229	173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其中三甲苯包括 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3.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4.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表 7-2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13#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9%~87.8%，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5.0%~81.7%，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89.3%~96.1%。

备注：因国家没有出台 TVOC 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 TVOC 的检测；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32	0.27	——	0.37	0.30	0.28	——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5×10 ⁻³	2.1×10 ⁻³	——	2.9×10 ⁻³	2.3×10 ⁻³	2.1×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73	0.90	——	0.97	0.70	1.13	——	——	——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5.7×10 ⁻³	7.0×10 ⁻³	——	7.6×10 ⁻³	5.3×10 ⁻³	8.7×10 ⁻³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7	23.1	21.8	——	22.7	20.1	23.6	——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7	——	0.18	0.15	0.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73	97	151	131	72	——	——

小件思环
一
检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一楼调 漆、喷 底漆废 气排放 口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20	0.20	——	0.18	0.11	0.12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1.4×10 ⁻³	——	1.2×10 ⁻³	7.6×10 ⁻⁴	8.2×10 ⁻⁴	——	——	——
		处理效率 (%)	56.0	44.0	33.3	——	58.6	67.0	61.0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29	0.25	0.21	——	0.27	0.25	0.16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1.5×10 ⁻³	——	1.8×10 ⁻³	1.7×10 ⁻³	1.1×10 ⁻³	——	——	——
		处理效率 (%)	67.8	70.2	78.6	——	76.3	67.9	87.4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4×10 ⁻³	3.5×10 ⁻³	——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2.4	达标
		处理效率 (%)	98.2	98.1	97.9	——	98.1	97.7	98.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63	72	35	47	54	30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表 7-3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3.3%~67.0%，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7.8%~87.4%，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7%~98.2%。

备注：因国家没有出台 TVOC 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 TVOC 的检测；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科
则专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二楼调 漆、喷 面漆、 烘干废 气1处 理前 16#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54	0.58	0.42	——	0.48	0.58	0.50	——	——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7×10 ⁻³	3.4×10 ⁻³	——	3.8×10 ⁻³	4.7×10 ⁻³	4.2×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91	0.72	0.72	——	1.53	1.24	1.71	——	——	——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8×10 ⁻³	5.9×10 ⁻³	——	0.012	0.010	0.014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1.2	22.3	——	21.8	22.6	20.5	——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8	——	0.17	0.18	0.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97	63	151	131	97	131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二楼调 漆、喷 面漆、 烘干废 气1排 放口 17#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33	0.24	——	0.24	0.32	0.28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4×10 ⁻³	1.7×10 ⁻³	——	1.8×10 ⁻³	2.3×10 ⁻³	2.1×10 ⁻³	——	——	——
		处理效率 (%)	53.3	48.9	50.0	——	52.6	51.1	50.0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8	0.28	——	0.33	0.38	0.3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8×10 ⁻³	2.0×10 ⁻³	——	2.4×10 ⁻³	2.8×10 ⁻³	2.5×10 ⁻³	——	——	——
		处理效率 (%)	68.0	51.7	66.1	——	80.0	72.0	82.1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3.6×10 ⁻³	——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	2.4	达标
		处理效率 (%)	98.0	97.8	98.0	——	97.8	98.0	97.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30	35	47	30	35	35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表 7-4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8.9%~53.3%，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1.7%~82.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8%~98.0%。

备注：因国家没有出台 TVOC 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 TVOC 的检测；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2处理前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mg/m³）	0.54	0.37	0.41	——	0.46	0.49	0.52	——	——	——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2.8×10 ⁻³	3.2×10 ⁻³	——	3.6×10 ⁻³	3.7×10 ⁻³	4.1×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mg/m³）	1.62	0.78	0.96	——	0.75	0.83	0.89	——	——	——
		排放速率（kg/h）	0.012	6.0×10 ⁻³	7.4×10 ⁻³	——	5.8×10 ⁻³	6.3×10 ⁻³	7.0×10 ⁻³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mg/m³）	22.1	22.2	22.8	——	23.0	21.2	22.6	——	——	——
		排放速率（kg/h）	0.17	0.17	0.18	——	0.18	0.16	0.1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72	72	63	199	173	151	131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二楼调 漆、喷 面漆、 烘干废 气2排 放口 19#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21	0.23	——	0.26	0.28	0.30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4×10 ⁻³	1.6×10 ⁻³	——	1.8×10 ⁻³	1.9×10 ⁻³	2.0×10 ⁻³	——	——	——
		处理效率 (%)	51.2	50.0	50.0	——	50.0	48.6	51.2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25	0.28	——	0.31	0.32	0.35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7×10 ⁻³	1.9×10 ⁻³	——	2.1×10 ⁻³	2.1×10 ⁻³	2.3×10 ⁻³	——	——	——
		处理效率 (%)	81.7	71.7	74.3	——	63.8	66.7	67.1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3.4×10 ⁻³	3.3×10 ⁻³	3.3×10 ⁻³	——	2.4	达标
		处理效率 (%)	98.0	98.0	98.1	——	98.1	97.9	98.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5	30	30	54	54	47	35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20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表 7-5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8.6%~51.2%，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3.8%~81.7%，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9%~98.2%。

备注：因国家没有出台 TVOC 的污染源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涉及 TVOC 的检测；TVOC 执行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该评价标准中，TVOC 尚未有监测方法，按 VOCs 的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进行监测。

科
测专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检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1	0.208	0.220	——	0.190	0.181	0.202	——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289	0.234	0.241	——	0.228	0.232	0.278	——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0.226	0.242	0.230	——	0.260	0.236	0.241	——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0.243	0.227	0.237	——	0.275	0.215	0.258	——	1.0	达标
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mg/m³）	0.34	0.30	0.36	——	0.32	0.35	0.33	——	——	——
下风向检测点 2#		0.47	0.49	0.50	——	0.47	0.46	0.44	——	4.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0.48	0.52	0.51	——	0.52	0.45	0.50	——	4.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0.62	0.47	0.55	——	0.57	0.61	0.56	——	4.0	达标
上风向检测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0	0.74	1.06	——	0.94	0.83	0.96	——	6	达标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检测点 1#	锰 (mg/m ³)	5.4×10 ⁻⁵	5.4×10 ⁻⁵	5.5×10 ⁻⁵	——	3.3×10 ⁻⁵	3.4×10 ⁻⁵	3.3×10 ⁻⁵	——	——	——
下风向检测点 2#		8.2×10 ⁻⁵	8.2×10 ⁻⁵	8.3×10 ⁻⁵	——	6.0×10 ⁻⁵	6.0×10 ⁻⁵	6.4×10 ⁻⁵	——	0.04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1.24×10 ⁻⁴	1.42×10 ⁻⁴	1.37×10 ⁻⁴	——	9.4×10 ⁻⁵	9.2×10 ⁻⁵	8.8×10 ⁻⁵	——	0.04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9.7×10 ⁻⁵	9.7×10 ⁻⁵	9.8×10 ⁻⁵	——	1.12×10 ⁻⁴	1.14×10 ⁻⁴	1.16×10 ⁻⁴	——	0.04	达标
上风向检测点 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表 7-6~表 7-7 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中：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锰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企业声源点 6#	昼间	77	76	——	——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昼间	63	61	65	达标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昼间	61	63	65	达标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	昼间	63	62	65	达标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昼间	62	63	65	达标

根据表 7-8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8#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4.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其中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年作业时间按 2400 小时（300 天）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年作业时间按 1800 小时（300 天）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年作业时间按 1800 小时（300 天）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年作业时间按 1800 小时（300 天）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外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核算结果见表 7-9~表 7-11。

表 7-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点位及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量（kg/h）	废气年排放总量（t/a）			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核计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13#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101	0.0250	0.0493	0.038	0.1100	符合
	VOCs	0.0062	0.0149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63	0.0243		0.072		
	VOCs	0.0016	0.0029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38					
	VOCs	0.0025	0.0045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	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32					
	VOCs	0.0020	0.0036					

备注：1、年排放总量=两日平均排放量×年作业时间×10⁻³，其中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

由表 7-9 可知，项目外排的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93 吨/年，满足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核计排放总量中挥发性有机物不大于 0.1100 吨/年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两日平均收集量 (kg/h)	废气年收集总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	未被收集部分废气无 组织排放总量 (t/a)		
投料、混料、刷树脂 1、 刷树脂 2、固化 1、固 化 2 废气处理前 12#	非甲烷 总烃	0.0205	0.0492	90	0.0055	0.0197	
	VOCs	0.0287	0.0689		0.0077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 处理前 14#	非甲烷 总烃	0.0024	0.0043	90	0.0005		
	VOCs	0.006	0.0108		0.0012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 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非甲烷 总烃	0.0042	0.0076	90	0.0008		
	VOCs	0.0092	0.0166		0.0018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 干废气 2 处理前 18#	非甲烷 总烃	0.0036	0.0065	90	0.0007		
	VOCs	0.0074	0.0133		0.0015		
备注： 1、废气年收集总量=两日平均收集量×年作业时间×10 ⁻³ ，其中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年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 2、未被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废气年收集总量÷废气收集效率×（1-废气收集效率）。							
由表 7-10 可知，项目外排的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97 吨/年。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有组织废气 年排放总量 (t/a)	无组织废气年 排放总量 (t/a)	合计年排放总量 (t/a)		中（三）环建 表[2024]0052 号 (t/a)	是否符合 要求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1	0.0055	0.0156	0.0690	0.156	符合
	VOCs	0.0149	0.0077	0.0226			
一楼调漆、喷底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05	0.0068			
	VOCs	0.0029	0.0012	0.0041			
二楼调漆、喷面漆、 烘干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08	0.0046			
	VOCs	0.0045	0.0018	0.0063			
二楼调漆、喷面漆、 烘干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07	0.0039			
	VOCs	0.0036	0.0015	0.0051			

由表 7-11 可知，项目外排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9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 吨/年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由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708）并已备案，该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对各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由于项目有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水塔及其配套循环水池未投产，故进行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为第一期验收。

（2）2025 年 05 月 13 日，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1400000010。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改进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使其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以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②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 1 套调整为 3 套，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2025年05月19日生产负荷为93%,2025年05月20日生产负荷为91%,2025年05月21日生产负荷为91%,2025年05月22日生产负荷为94%。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项目一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04091)11#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项目一期: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混料、刷树脂1、刷树脂2、固化1、固化2 废气排放口(G1)13#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②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15#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③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④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的非甲烷总烃、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93 吨/年，满足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核计排放总量中挥发性有机物不大于 0.1100 吨/年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锰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外排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9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 吨/年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项目一期：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8#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设施等未有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污染。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并根据建设情况分期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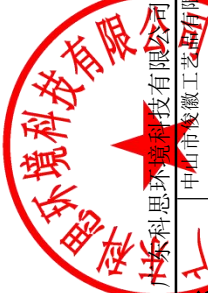
7. 建议

-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现场采样照片；
-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1400000010）；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8) 分期验收说明；
- (9) 证明；
- (10)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 (11)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12) 噪声治理方案；
- (13)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4)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 (15)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708）；
- (17)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公示；
- (18)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调试公示；
- (19)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21)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检测报告（KSJC-2025050700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陆敏华 项目经办人：孙俊萍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1-442000-16-05-363354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2'23.078"， 北纬 22°20'40.41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产玻璃钢雕塑1800件、泡沫雕塑1800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排污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表编号		91442000MADWCW1M92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3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俊微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WCW1M92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5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2080	—	—	2080	—	—	+208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11~2.22	80	0.0751	0.0309	0.0690	0.156	—	0.0690	—	+0.0690
VOCs		—	0.16~2.45	100	0.1218	0.038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9）=（4）-（5）-（8）-（11），（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5、非甲烷总烃、VOCs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量。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取水点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料、混料、刷树脂1、刷树脂2、固化1、固化2废气处理前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取水点 11#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 12#
 投料、混料、刷树脂1、刷树脂2、固化1、固化2废气排放口G1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G1）13#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喷漆、喷面漆、烘干废气处理前1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二楼喷漆、喷面漆、烘干废气排放口1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喷漆、喷面漆、烘干废气处理前2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 18#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二楼喷漆、喷面漆、烘干废气排放口2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风向检测点1#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	上风向检测点 1#
 下风向检测点2#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3#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附件
一
检验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检测点4#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风向检测点1#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 4#	上风向检测点 1#
 下风向检测点2#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3#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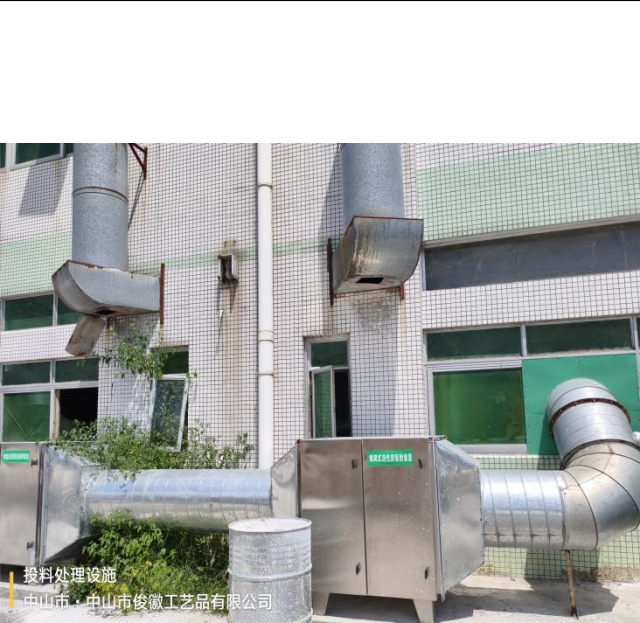
境
★
金检测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检测点4#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门外1米5#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企业声源点6#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1米7#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声源点 6#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科
则专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1米8#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1米9#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1米10#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料处理设施 中山市·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投料处理设施

钱南平
印章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一楼调漆处理设施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调漆1处理设施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楼调漆处理设施	二楼调漆 1 处理设施
 二楼调漆2处理设施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危废仓 中山市·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楼调漆 2 处理设施	危废仓

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52号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CW1M9）：

报来的《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2000-16-05-363354）（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北纬：22°20'40.411"，东经：113°22'23.078"），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年生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及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喷底漆、烘干 1、喷面漆、烘干 2 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注塑脱模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71.86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物、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包装物等危险废

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泡沫板、玻纤布）、废石膏、沉降粉尘、打磨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15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5-13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	占地面积(m²)	15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俊萍
联系人	曾永波	联系电话	15362982119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1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改进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施工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使其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以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2)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1套调整为3套，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配除湿除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其它措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承诺：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孙俊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孙俊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4211400000010。			

备案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 3 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 3 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行业类别 (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雕塑工艺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2'23.08"	中心纬度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DWCW1M9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曾先生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1、模具成型→投料、混料→开料、刷树脂 1→固化 1→刷树脂 2→固化 2→打磨→调漆、喷底漆→烘干 1→调漆、喷面漆→烘干 2、组装成品；2、焊接→钻孔→金属半成品		玻璃钢雕塑	2000
雕刻→组装		泡沫雕塑	2000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面漆	2.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底漆	1.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 (配除湿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	DB44/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1	

废气排放口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B44/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3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3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3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鸦岗运河</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u>
废固化剂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底漆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小件固废
—
检测

废滤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面漆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漆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石膏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沉降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喷淋柜捞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

境

金检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城南分公司
印章

城南分公司
印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WCW1M92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
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WCW1M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至2030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其中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分期验收说明

我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环评批复文号为：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因部分生产设备未上，特进行分期验收。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一期年产量
1	玻璃钢雕塑	2000 件	1800 件
2	泡沫雕塑	2000 件	1800 件

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打磨机	/	6 台	6 台
2	手磨机	/	6 台	6 台
3	水帘柜	3.25*1.33*1.96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4		4.5*2*1.5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5		3.05*1.33*2m，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6	烘干房	15.9*8*3m，配电热灯	1 间	1 间
7	面漆房	12.5*6.8*3m，配 1 支喷枪	1 间	1 间
8		8*14.8*3m，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9	底漆房	7.85*9.2*4.05m，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10	自动雕刻机	/	4 台	4 台
11	焊机	/	2 台	2 台
12	氩弧焊机	/	2 台	2 台
13	电钻	/	2 台	2 台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5	开料机	/	1 台	1 台
16	搅拌桶	/	2 个	2 个
17	注塑机	30T	1 台	0 台
18	冷却水塔	/	1 台	0 台
19	冷却水塔 配套循环水池	尺寸: 1*1*0.4m, 有效 水深 0.2m, 有限容积约 0.2m ³	1 个	0 个

验收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1	玻纤布	12.93 吨	11.637 吨
2	石膏	10 吨	9 吨
3	滑石粉	1 吨	0.9 吨
4	泡沫板	2000 件	1800 件
5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吨	2.7 吨
6	机油	0.2 吨	0.18 吨
7	金属半成品胚件	2000 套	1800 套
8	组装配件	4000 套	3600 套

境
★
金检

9	面漆	2.2 吨	1.98 吨
10	底漆	1.2 吨	1.08 吨
11	氩气	0.3 吨	0.27 吨
12	无铅铝焊丝	0.5 吨	0.45 吨
13	固化剂	0.3 吨	0.27 吨
14	模具（用于模具成型）	20 套	20 套
15	玻璃钢雕塑胚件	1000 套	900 套
16	PP	5 吨	0 吨
17	脱模剂	30 千克	0 千克
18	色母	0.015 吨	0 吨
19	模具（用于注塑）	20 套	0 套

投资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新建环评一期
总投资（万元）	115	90
环保投资（万元）	35	29

从业人员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新建环评一期
从业人员（人）	20	16

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科

则专



证明

我司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进行深度处理，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特此证明！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乙方：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起风环路段 141 号首层

丙方：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及废水转运企业，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现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及废水运输服务，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 1、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 2、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2025 年 05 月 28 日 起 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止。
-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 4、甲方废水水质要求：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丙方有权对超出水质要求的废水进行拒收。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mg/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若超出上列表数据，乙、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 4、工业废水的收费标准：由甲、乙、丙签订结算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丙方收集转移处理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乙方水质检测结果，友好协商解决。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有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2、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3、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合法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丙方责任

1、丙方在接收乙方转运的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丙方需向甲、乙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

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乙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五条：废水转移事项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实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仍应按 5 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确认盖章的收水联单为准。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

-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废水转移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孙俊萍	授权代表（签字）：梁智浩
联系电话：13640474888	联系电话：13590940080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同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责任告知书

甲乙丙三方已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处置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需全部交由丙方处置处理（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丙双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不得私自将工业废水进行排放，乙方作为环保服务方已明确告知甲方工业废水偷排带来的法律后果及环境危害问题，丙方合法合规处理所接收到的工业废水。后续因甲方擅自偷排工业废水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丙方无关。

甲方（盖章）：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孙俊辉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640494888	联系电话：13590940080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同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废水转移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及预计水量，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废水（液）种类	储存方式	预计处理量 （吨）	处理费单价 （元/吨）
1	水帘柜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	集水桶/池	20	300
	合计：	6000 （元）		
一、 结算方式：☐ 1 包年结算 ☐ 2 按月结算 1. 包年结算：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u>6000</u> 元/年，含 <u>20</u>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u>4</u> 次/年内。超出运输吨数按 <u>300</u> 元/吨收取，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u>5</u> 吨结算。在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 7 天内，甲方将合同年工业废水处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超出年费部分，由超出之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 按月结算：每月双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水转移运输联单》的数量及《废水转移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盖章，凭确认无误后的对账单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二、 支付方式：☒ 转私账 ☐ 现金 账户名称：高浩朗 账户号码：6212 2620 1100 8029 0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 三、 以上价格服务费包含：运输费、人工费、处理费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等。 四、 此结算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五、 此结算表作为《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附件，为结算依据，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转移服务期为：<u>2025 年 05 月 28 日</u>起至 <u>2026 年 05 月 28 日</u>止。				
甲方（盖章）：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人： <u>孙俊涛</u>			签字人： <u>林智强</u>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
固化 2 工序废气治理

第二部分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



设计方案



第一部分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工序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设有 2 个搅拌桶，针对此情况，并结合有关环保部门要求，设计 1 套治理设施。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家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

三、设计方案

1. 设计规模

车间设有 2 个搅拌桶，现设计 1 套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2. 排放标准

a.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设计原则

- a. 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后各指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b. 采用技术成熟可靠、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实现运行费用的经济合理性；
- c. 主体工艺及设备制作采用结构紧凑合理的一体化装备，占地少，投资省；
- d. 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运行管理维护方便。

五、工艺设计

1、处理工艺

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混料、刷树脂1、刷树脂2、固化1、固化2工序废气来自搅拌桶。考虑今后运行费用经济及便于运行管理等问题，根据该废气的性质和特点，治理方案遵循经济实用的原则，本方案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工艺，以确保治理达标排放。

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2. 治理工艺说明：

根据现场情况，本治理工艺方案中投料、混料、刷树脂1、刷树脂2、固化1、固化2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六、主要处理设备设计

- | | |
|------------|-----|
|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2 台 |
| 2. 风机 | 1 台 |

第二部分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设有底漆房（7.85*9.2*4.05m,配 2 支喷枪）1 间、面漆房（8*14.8*3m,配 1 支喷枪）1 间、面漆房（12.5*6.8*3m,配 1 支喷枪）1 间、水帘柜（3.05*1.33*2m,有效水深 0.3m）1 台、水帘柜（4.5*2*1.5m,有效水深 0.3m）1 台、水帘柜（3.25*1.33*1.96m,有效水深 0.3m）1 台、烘干房（15.9*8*3m,配电热灯）1 间，针对此情况，并结合有关环保部门要求，设计 3 套治理设施。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家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

三、设计方案

1. 设计规模

车间设有底漆房(7.85*9.2*4.05m,配2支喷枪)1间、面漆房(8*14.8*3m,配1支喷枪)1间、面漆房(12.5*6.8*3m,配1支喷枪)1间、水帘柜(3.05*1.33*2m,有效水深0.3m)1台、水帘柜(4.5*2*1.5m,有效水深0.3m)1台、水帘柜(3.25*1.33*1.96m,有效水深0.3m)1台、烘干房(15.9*8*3m,配电热灯)1间,现设计3套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7000m³/h。

2. 排放标准

a.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设计原则

a.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后各指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b.采用技术成熟可靠、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实现运行费用的经济合理性;

c.主体工艺及设备制作采用结构紧凑合理的一体化装备,占地少,投资省;

d.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运行管理维护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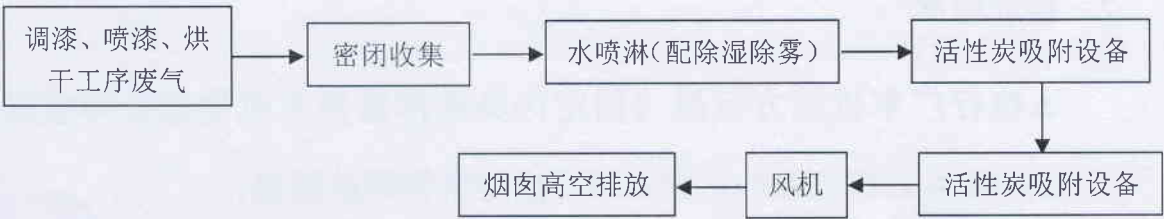
五、工艺设计

1、处理工艺

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来自底漆房、面漆

房、水帘柜、烘干房。考虑今后运行费用经济及便于运行管理等问题，根据该废气的性质和特点，治理方案遵循经济实用的原则；本方案拟采用“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工艺，以确保治理达标排放。

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2. 治理工艺说明：

根据现场情况，本治理工艺方案中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配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六、主要处理设备设计

- | | |
|---------------|-----|
|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6 台 |
| 2. 水喷淋（配除湿除雾） | 3 台 |
| 3. 风机 | 1 台 |

附述

- 1、工程施工期限：30 日内完成；（不含工程调试时间）；
- 2、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定期回访；
- 3、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和备件；
- 4、建立定期回访，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5、设备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方案

噪声对项目车间员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员工长期受噪声影响会导致听力受损、诱发疾病等。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 1、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 3、最近的居民点位于项目北面，厂房厂界与北面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124 米。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不靠近敏感点布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雕刻、焊接、钻孔工序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中部区域，与北面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150 米，利用厂房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 5、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 6、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7、室外通风设备（离心风机）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综合降噪能力为 25dB(A)。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经距离衰减和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对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一份件
一
检验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与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265-GDHX

甲方：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DWCW1M92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何东有 联系方式：13326937515

乙方：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1 栋 1803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E4RHC73Y
业务负责人：黄佑平 联系方式：13922964116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王进 联系方式：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8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04
3	含废机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4
4	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2
5	废底漆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4
6	废面漆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44
7	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6
8	废固化剂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6
9	废滤料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10	废脱模剂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8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7
合计					1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5月28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1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行

账 号: 944196013000347428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8	超出产废量 另算价格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04	
3	含废机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4	
4	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2	
5	废底漆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4	
6	废面漆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44	
7	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6	
8	废固化剂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6	
9	废滤料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10	废脱模剂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8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7	
合计					1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3500】（☒车/☐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如危险废物涉及到未压缩货物则需另外收取费用，（例：1 吨货物标准为装 3 个卡板，如超出此卡板数量则额外收取【500】☒卡板）。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CW1M92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行

银行账号: 944196013000347428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章



-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有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

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1.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小件思环
一
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CW1M92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73027 纬度：22.344603
法定代表人	孙俊萍	手机号码	13640474888
应急联系人	曾永波	手机号码	15362982119
生产工艺简述	玻璃钢雕塑：模具成型→投料、混料→开料、刷树脂 1→固化 1→刷树脂 2→固化 2→打磨→调漆、喷底漆→烘干 1→调漆、喷面漆→烘干 2→组装成品。 金属半成品（玻璃钢雕塑组装件）：焊接→钻孔→金属半成品。 塑料半成品（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组装件）：投料→注塑、注塑脱模→塑料半成品。 泡沫雕塑：雕刻→组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玻璃钢雕塑 2000 件/年，泡沫雕塑 2000 件/年。		
环境风险单元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有 ☐无

预案签署人	孙俊萍	备案时间	2025-05-2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708		

科
则专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5-04-07 07:49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走,对中山市俊毅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雕塑2000件、陶瓷雕塑2000件、玻璃钢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信息公开,使公众及时了解项目竣工调试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俊毅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N22°20'40.411"，E113°22'23.078"），主要从事生产玻璃罩、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对项目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三、公众反馈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采取向公示渠道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即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11日）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平植区B区、二区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5362982119

邮箱: 2291008644@qq.com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5-05-19 07:34

4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俊毅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件钢化玻璃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调试情况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微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情况：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项目西北面和东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瑞帝欧、弘泰等工厂群，东南面为海帆、兴隆等工厂群。中山市俊毅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一期年产玻璃钢雕塑1800件、泡沫雕塑1800件。本项目每年约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员为16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拟进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钻孔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钻孔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噪声经过加强管理均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废灰炬渣道、废灰炬炉渣道、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歸田類稿
二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5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微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环路28号之一第三卡道B区、二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 15362982119

邮箱: 2291008644@qq.com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2025 年 05 月 22 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生产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玻璃钢雕塑	6	5.58	93
	泡沫雕塑	6	5.58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玻璃钢雕塑	6	5.46	91
	泡沫雕塑	6	5.46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玻璃钢雕塑	6	5.46	91
	泡沫雕塑	6	5.46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玻璃钢雕塑	6	5.64	94
	泡沫雕塑	6	5.64	
备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 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项目负责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536298211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			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见附表 1			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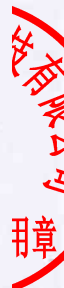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80 吨/年、水帘柜废水 62.64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9.22 吨/年。		项目一期实际生活污水 144 吨/年、水帘柜废水 62.64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9.22 吨/年。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项目一期实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环境
金检测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工序废气； 注塑、脱模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钻孔工序废气；模具成 型工序废气。	√	项目一 期实际 投料、 混料、 刷树 脂、固 化工序 废气； 调漆、 喷底 漆、喷 面漆、 烘干工 序废 气；打 磨工序 废气； 焊接工 序废 气；钻 孔工序 废气； 模具成 型工序 废气。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包装物等	√	项目一期实际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等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自 检 查 情 况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 查 意 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 量	实际数 量	所在工 序
1	打磨机	/	6 台	6 台	打磨
2	手磨机	/	6 台	6 台	
3	水帘柜	3.25*1.33*1.96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喷面漆
4		4.5*2*1.5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5		3.05*1.33*2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喷底漆
6	烘干房	15.9*8*3m, 配电热灯	1 间	1 间	烘干 1、 烘干 2
7	面漆房	12.5*6.8*3m, 配 1 支喷枪	1 间	1 间	调漆、 喷面漆
8		8*14.8*3m, 配 1 支喷枪	1 间	1 间	
9	底漆房	7.85*9.2*4.05m, 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调漆、 喷底漆
10	自动雕刻机	/	4 台	4 台	雕刻
11	焊机	/	2 台	2 台	焊接

12	氩弧焊机	/	2 台	2 台	
13	电钻	/	2 台	2 台	机加工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15	开料机	/	1 台	1 台	开料
16	搅拌桶	/	2 个	2 个	投料、 搅拌
17	注塑机	30T	1 台	0 台	注塑、 注塑脱 模
18	冷却水塔	/	1 台	0 台	辅助设备
19	冷却水塔 配套循环 水池	尺寸:1*1*0.4m, 有效水 深 0.2m, 有限容积约 0.2m ³	1 个	0 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JC-20250507004

委托单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

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 (一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陆敏华 签发: 阮智良

签发人姓名: 阮智良

审核: 梁晚霞 签发日期: 2025/06/26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OA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当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

项目组成员：

1. 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曾厚业、杨梓恒、李子豪、李木荣、黄志安
2. 实验室检测人员：钟惠珍、陆敏华、蒋智勇、陈乔祝、翁思琪、吴群爱、李汶、
梁晚霞、梁紫琪、黄俊毅、杨紫晴、罗宇轩、陈楚建、
何子健

一、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1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5.05.19~ 2025.05.20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19~ 2025.05.26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 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0~ 2025.05.25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 (G1) 13#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0~ 2025.05.25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21~ 2025.05.22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2~ 2025.05.26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排放口 17#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 18#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5.21~ 2025.05.22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2~ 2025.05.26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2 排放口 1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5.19~ 2025.05.20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0~ 2025.05.22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一、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锰、苯乙烯	2025.05.21~ 2025.05.22	1 天 3 次 (苯乙烯: 1 天 4 次) 共 2 天	2025.05.22~ 2025.05.30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2025.05.19~ 2025.05.20	1 天 3 次 共 2 天	2025.05.20~ 2025.05.21
噪声	企业声源点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5.19~ 2025.05.20	昼间 1 天 1 次 共 2 天	2025.05.19~ 2025.05.20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DZB-712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JPB-607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多功能电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BRIGHT 7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二甲 苯	对-二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间-二 甲苯			
		邻-二 甲苯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有组织 废气	三甲苯	1,2,3-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2,4-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3,5-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2055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EXPEC 6000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固定污染源 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三、执行标准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1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处理前 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投料、混料、刷树脂 1、刷树脂 2、固化 1、固化 2 废气排放口 (G1) 1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三、执行标准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 废气 1 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 废气 2 处理前 18#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 废气 2 排放口 19#	非甲烷总烃、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执行标准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企业声源点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8#		

四、检测结果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取水 点 1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4	7.0	7.2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73	132	145	130	181	237	1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9	68.9	49.6	47.6	49.1	56.9	78.9	4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82	77	61	90	69	78	84	400	达标
	氨氮 (mg/L)	5.82	4.44	3.78	4.93	6.18	4.17	5.59	5.24	——	——

备注：样品性状均为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 固化 2 废气处 理前 12#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7.31	6.70	6.46	——	3.02	4.02	4.57	——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5	——	0.011	0.015	0.018	——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57	0.86	——	0.88	0.88	0.60	——	——	——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2×10 ⁻³	3.4×10 ⁻³	——	3.3×10 ⁻³	3.3×10 ⁻³	2.4×10 ⁻³	——	——	——
	乙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二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备注：1. 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 固化 2 废气处 理前 12#	三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2.0×10 ⁻⁵	——	——	——
	苯 乙 烯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6	1.50	——	1.48	1.44	1.08	——	——	——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5.9×10 ⁻³	——	5.6×10 ⁻³	5.4×10 ⁻³	4.3×10 ⁻³	——	——	——
	苯 系 物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3	2.36	——	2.36	2.32	1.68	——	——	——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6.8×10 ⁻³	9.2×10 ⁻³	——	8.9×10 ⁻³	8.8×10 ⁻³	6.7×10 ⁻³	——	——	——
	V O C s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7.88	7.47	6.61	——	6.08	7.61	8.60	——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6	——	0.023	0.029	0.035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3789	3904	3905	——	3788	3783	4017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	1.9×10 ⁻³	1.9×10 ⁻³	2.0×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851	630	724	630	549	——	——

备注：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其中三甲苯包括 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 固化 2 废气排 放口 (G1) 13#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2	1.81	1.46	——	0.59	0.61	0.61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5.9×10 ⁻³	5.2×10 ⁻³	——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ND	——	ND	0.08	ND	——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1.8×10 ⁻⁵	——	1.7×10 ⁻⁵	2.8×10 ⁻⁴	1.8×10 ⁻⁵	——	——	——
	乙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二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15m；
2. 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3.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投料、 混料、 刷树脂 1、刷树 脂 2、 固化 1、 固化 2 废气排 放口 (G1) 13#	三 甲 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6×10 ⁻⁵	1.8×10 ⁻⁵	——	1.7×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
	苯 乙 烯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14	——	0.12	0.06	0.13	——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4.9×10 ⁻⁴	——	4.1×10 ⁻⁴	2.1×10 ⁻⁴	4.6×10 ⁻⁴	——	——	——
	苯 系 物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6	0.14	——	0.12	0.14	0.13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5.2×10 ⁻⁴	4.9×10 ⁻⁴	——	4.1×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0	1.72	1.61	——	1.23	1.50	2.45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6×10 ⁻³	5.7×10 ⁻³	——	4.2×10 ⁻³	5.3×10 ⁻³	8.7×10 ⁻³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3406	3276	3532	——	3410	3533	35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8×10 ⁻³	——	1.7×10 ⁻³	1.8×10 ⁻³	1.8×10 ⁻³	——	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199	151	131	229	173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其中三甲苯包括 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3.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4.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一楼调漆、喷底漆废气处理前 1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mg/m³）	0.32	0.32	0.27	——	0.37	0.30	0.28	——	——	——
		排放速率（kg/h）	2.5×10 ⁻³	2.5×10 ⁻³	2.1×10 ⁻³	——	2.9×10 ⁻³	2.3×10 ⁻³	2.1×10 ⁻³	——	——	——
	VOCs	标干流量（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mg/m³）	0.76	0.73	0.90	——	0.97	0.70	1.13	——	——	——
		排放速率（kg/h）	5.9×10 ⁻³	5.7×10 ⁻³	7.0×10 ⁻³	——	7.6×10 ⁻³	5.3×10 ⁻³	8.7×10 ⁻³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731	7855	7777	——	7786	7551	7668	——	——	——
		排放浓度（mg/m³）	22.7	23.1	21.8	——	22.7	20.1	23.6	——	——	——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7	——	0.18	0.15	0.1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51	173	97	151	131	72	——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一楼调 漆、喷 底漆废 气排放 口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20	0.20	——	0.18	0.11	0.12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1.4×10 ⁻³	——	1.2×10 ⁻³	7.6×10 ⁻⁴	8.2×10 ⁻⁴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0.29	0.25	0.21	——	0.27	0.25	0.16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1.5×10 ⁻³	——	1.8×10 ⁻³	1.7×10 ⁻³	1.1×10 ⁻³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6696	6897	6948	——	6766	6878	68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4×10 ⁻³	3.5×10 ⁻³	——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63	72	35	47	54	30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楼调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1 处理前 1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54	0.58	0.42	——	0.48	0.58	0.50	——	——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7×10 ⁻³	3.4×10 ⁻³	——	3.8×10 ⁻³	4.7×10 ⁻³	4.2×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91	0.72	0.72	——	1.53	1.24	1.71	——	——	——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8×10 ⁻³	5.9×10 ⁻³	——	0.012	0.010	0.014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8276	8073	8160	——	7951	8162	83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1.2	22.3	——	21.8	22.6	20.5	——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8	——	0.17	0.18	0.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97	63	151	131	97	131	——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楼调 漆、喷 面漆、 烘干废 气 1 排 放口 17#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33	0.24	——	0.24	0.32	0.28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4×10 ⁻³	1.7×10 ⁻³	——	1.8×10 ⁻³	2.3×10 ⁻³	2.1×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8	0.28	——	0.33	0.38	0.3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8×10 ⁻³	2.0×10 ⁻³	——	2.4×10 ⁻³	2.8×10 ⁻³	2.5×10 ⁻³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7155	7339	7204	——	7401	7273	74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3.6×10 ⁻³	——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	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30	35	47	30	35	35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楼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2 处理前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 (mg/m³)	0.54	0.37	0.41	——	0.46	0.49	0.52	——	——	——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2.8×10 ⁻³	3.2×10 ⁻³	——	3.6×10 ⁻³	3.7×10 ⁻³	4.1×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62	0.78	0.96	——	0.75	0.83	0.89	——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6.0×10 ⁻³	7.4×10 ⁻³	——	5.8×10 ⁻³	6.3×10 ⁻³	7.0×10 ⁻³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7510	7681	7743	——	7737	7611	7837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1	22.2	22.8	——	23.0	21.2	22.6	——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8	——	0.18	0.16	0.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72	63	199	173	151	131	——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楼调 漆、喷 面漆、 烘干废 气 2 排 放口 19#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21	0.23	——	0.26	0.28	0.30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4×10 ⁻³	1.6×10 ⁻³	——	1.8×10 ⁻³	1.9×10 ⁻³	2.0×10 ⁻³	——	——	——
	VO Cs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25	0.28	——	0.31	0.32	0.35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7×10 ⁻³	1.9×10 ⁻³	——	2.1×10 ⁻³	2.1×10 ⁻³	2.3×10 ⁻³	——	——	——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6825	6878	6754	——	6748	6630	6540	——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	3.4×10 ⁻³	3.3×10 ⁻³	3.3×10 ⁻³	——	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5	30	30	54	54	47	35	6000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为 20m；
2. “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计算；
3.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所列的两种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并取其对应的标准值。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检测 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08	0.220	——	0.190	0.181	0.202	——	——	——
下风向检测 点 2#		0.289	0.234	0.241	——	0.228	0.232	0.278	——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3#		0.226	0.242	0.230	——	0.260	0.236	0.241	——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4#		0.243	0.227	0.237	——	0.275	0.215	0.258	——	1.0	达标
上风向检测 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0	0.36	——	0.32	0.35	0.33	——	——	——
下风向检测 点 2#		0.47	0.49	0.50	——	0.47	0.46	0.44	——	4.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3#		0.48	0.52	0.51	——	0.52	0.45	0.50	——	4.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4#		0.62	0.47	0.55	——	0.57	0.61	0.56	——	4.0	达标
上风向检测 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检测 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 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门 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1.06	——	0.94	0.83	0.96	——	6	达标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5.21				2025.05.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检测点 1#	锰（mg/m ³ ）	5.4×10 ⁻⁵	5.4×10 ⁻⁵	5.5×10 ⁻⁵	——	3.3×10 ⁻⁵	3.4×10 ⁻⁵	3.3×10 ⁻⁵	——	——	——
下风向检测点 2#		8.2×10 ⁻⁵	8.2×10 ⁻⁵	8.3×10 ⁻⁵	——	6.0×10 ⁻⁵	6.0×10 ⁻⁵	6.4×10 ⁻⁵	——	0.04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1.24×10 ⁻⁴	1.42×10 ⁻⁴	1.37×10 ⁻⁴	——	9.4×10 ⁻⁵	9.2×10 ⁻⁵	8.8×10 ⁻⁵	——	0.04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9.7×10 ⁻⁵	9.7×10 ⁻⁵	9.8×10 ⁻⁵	——	1.12×10 ⁻⁴	1.14×10 ⁻⁴	1.16×10 ⁻⁴	——	0.04	达标
上风向检测点 1#	苯乙烯（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5.19	2025.05.20		
企业声源点 6#	昼间	77	76	——	——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昼间	63	61	65	达标
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昼间	61	63	65	达标
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	昼间	63	62	65	达标
企业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昼间	62	63	65	达标

五、气象参数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1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29.4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9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0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2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29.7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3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3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1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29.5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4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3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9.0	75	99.3	1.8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29.3	78	99.3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0.2	76	99.3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9.1	80	99.3	1.6	西南	晴
			第四次	28.9	75	99.3	1.8	西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7.4	71	99.3	1.5	——	晴
			第二次	28.2	68	99.3	1.8	——	晴
			第三次	29.0	74	99.3	1.9	——	晴
	噪声	——	昼间	——	——	——	2.1	——	无雨雪、无雷电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气象参数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31.1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6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1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8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31.2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4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3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1.0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31.4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6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1.0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7	70	99.1	1.9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31.2	65	99.1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31.8	63	99.1	2.1	西南	晴
			第三次	30.9	67	99.1	1.7	西南	晴
			第四次	30.8	70	99.1	1.9	西南	晴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5#	第一次	28.4	74	99.2	2.1	——	晴
			第二次	28.6	78	99.2	2.4	——	晴
			第三次	29.5	73	99.2	2.0	——	晴
	噪声	——	昼间	——	——	——	1.5	——	无雨雪、无雷电



五、气象参数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28.4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6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1.7~32.1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7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28.5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7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1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7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28.5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5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0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6	65	99.3	2.0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28.3	70	99.5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30.7	73	99.3	2.5	西南	晴
			第三次	32.2	67	99.3	2.4	西南	晴
			第四次	31.5	65	99.3	2.0	西南	晴



五、气象参数

时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检测点 1#	第一次	29.5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5~31.2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7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0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次	29.4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4~31.9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0~32.7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0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次	29.6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3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8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1.9	69	99.2	2.4	西南	晴
		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次	29.5	74	99.4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31.3	70	99.3	2.3	西南	晴
			第三次	32.6	68	99.2	1.9	西南	晴
			第四次	32.1	69	99.2	2.4	西南	晴



六、检测点位图

采样时间: 2025.05.19~2025.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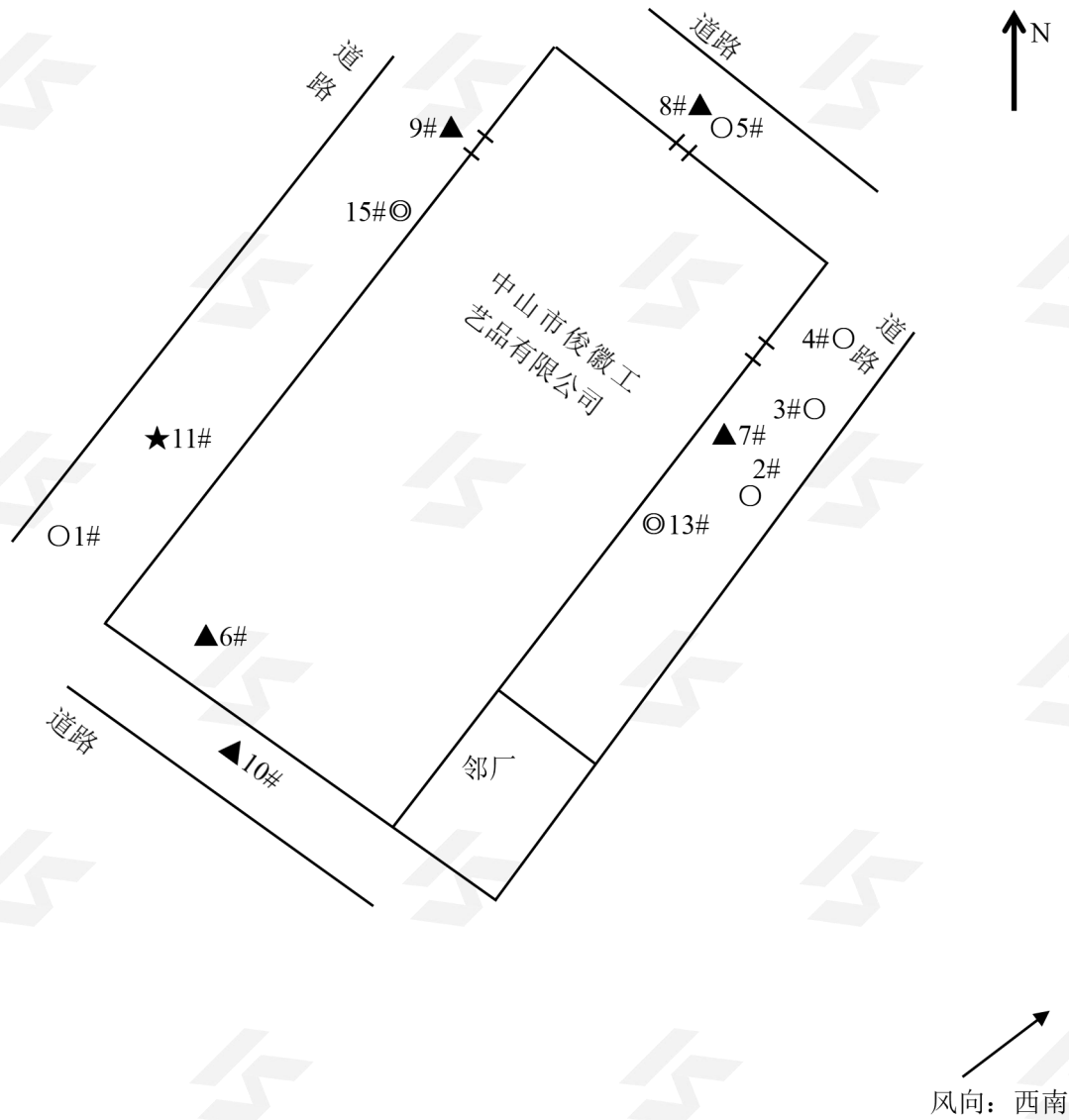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检测点位图

采样时间: 2025.05.21~2025.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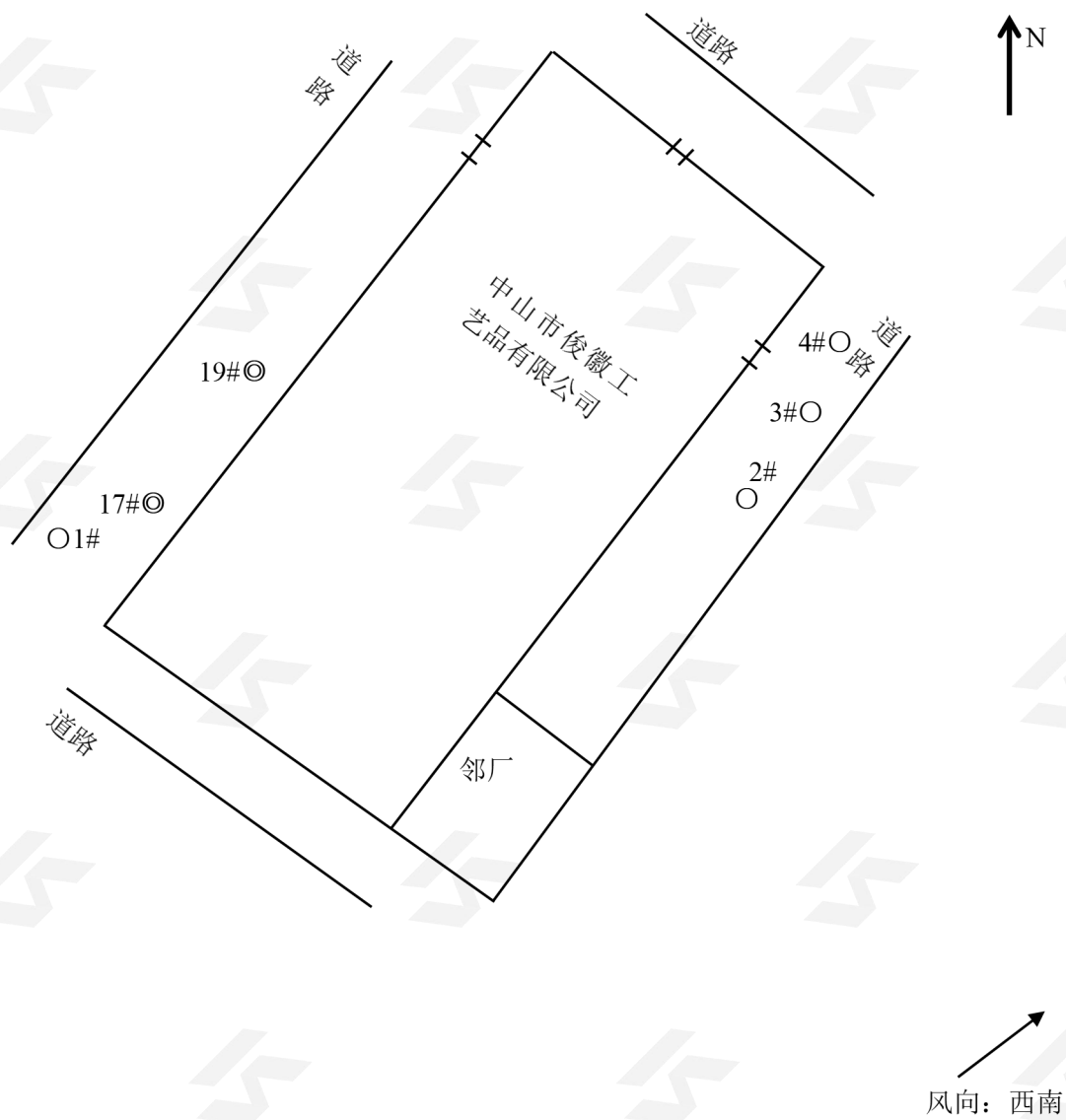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